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原因部分股份不能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5,252 股，上述合计拟回购注销 581,25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29%。本次回购价格为 5.5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81,252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581,252 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3,194,157 股减少至 202,612,9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石门县二都街道陈氏祠社区九峰路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之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3.联系电话：0736-5223898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03 日